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 二 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 三 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融通期間之限制。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之限額規定分述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40%之限制;惟不得違反該資金貸與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節 辦理程序

第 六 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書內容應載明申請之金額，並詳述申請之期限及用途。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擔保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應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決議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徵信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七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九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處理程

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罰則規定詳本公司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內控制度之罰則規範〞。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第十四條 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簽發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擔保借款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九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訂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節 辦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下列要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適當，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依第二十條規定之限額內辦理。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經財務部審慎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三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依內部管理制度之印鑑使用管理作業保管，並依本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

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罰則規定詳本公司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內控制度之罰則規範〞。

第二十七條之一 續後控管：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21條規定辦理外，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一、依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

二、該子公司應按季提報子公司月結管理報表，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分析檢討，並進行風險評估。

三、針對風險評估結果，依需要採行以下相關措施：由子公司提報改善計畫、增長或縮短背書保證期限、增加或減少背書保證額度、增提或減少擔保品、是否估列適足之損失...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八條 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追認或銷除

一、適用條件：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

二、決策程序：

1. 應經董事會同意，
2.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3.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條 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9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